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9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禹茜

選任辯護人 沈煒傑律師

吳佳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97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71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95號、110年度偵字第2472號、第2473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

01 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48頁），依據前述說
02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含定執行刑部分）妥適與
03 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4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05 罪名、宣告刑：

06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07 被告與陳嘉佑（另案由原審法院另行判決）均明知Mephedro
08 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
09 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
10 咖啡包之犯意聯絡，為以下犯行：

11 1.陳嘉佑與陳詩婷以微信聯絡，並達成以1600元交易含有第三
12 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毒品咖啡包（彩色惡魔圖案）4包之
13 合意後，指示乙○○與陳詩婷進行毒品交易，嗣乙○○於10
14 9年7月17日20時24分許及其後某時許，在高雄市○○區○○
15 路00號後門，前後由乙○○將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
16 分毒品咖啡包（彩色惡魔圖案）共計4包（無證據證明純質
17 淨重5公克以上或混有其他毒品）交付予陳詩婷，並由陳詩
18 婷交付1600元予乙○○。乙○○並將前開販毒價金悉數交予
19 陳嘉佑。

20 2.陳嘉佑與陳詩婷以微信聯絡，並達成以2300元交易含有第三
21 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毒品咖啡包（彩色惡魔圖案）5包之
22 合意後，指示乙○○與陳詩婷進行毒品交易，嗣乙○○於10
23 9年7月18日16時5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後門，
24 當場由乙○○將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毒品咖啡包
25 （彩色惡魔圖案）5包（無證據證明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或混
26 有其他毒品）交付予陳詩婷，並由陳詩婷交付2000元（積欠
27 300元）予乙○○。乙○○並將前開販毒價金悉數交予陳嘉
28 佑。嗣經警於高雄市○○區○○路00號4樓之2逕行搜索，並
29 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30 (二)所犯罪名：

31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1)、(2)部分所為（即原判決事實三(一)、

01 (二)部分，下同)，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
02 賣第三級毒品罪，然無事證證明被告就各該持有所販賣之第
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以上，尚難該當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11條第5項之犯行，是並無持有應販賣行所吸收之問
05 題。被告與陳嘉佑就上開2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06 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應分論併罰。

08 (三)刑罰加重減輕事由：

09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部分：

10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 條
11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就
12 上揭犯行，各均於偵查及歷審審判中自白不諱，合於上揭規
13 定，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
14 刑。

15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部分：

16 被告就犯罪事實(-)(1)、(2)部分雖供出其毒品來源為共犯即原
17 審同案被告陳嘉佑，惟陳嘉佑係與被告同時為警查獲，陳嘉
18 佑雖於109年7月22日13時之警詢中供稱：109年7月18日16時
19 43分以微信帳號傳訊息至乙○○的微信帳號，叫乙○○拿5
20 包彩色惡魔包裝的毒品咖啡包下來後門給一名微信綽號「楠
21 梓、阿如」女子（即陳詩婷）等語（見警二卷第8、164
22 頁）；於同日下午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109.07.18下
23 午4:43分，為何叫乙○○拿5包彩惡賣給楠梓的『阿如』，
24 同時收錢？）當時我不在家。」等語（見偵一卷第28頁）。
25 而被告係於同日11時許於警詢中供稱同年7月18日之毒品係
26 陳嘉佑要伊拿給「楠梓、阿如」女子等語（見警二卷第55-5
27 6頁）；於同日下午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陳嘉佑有交待伊拿
28 毒品給陳詩婷等語（見偵一卷第36頁）。然警方清查自被告
29 扣案附表編號16手機之微信畫面有：「陳嘉佑：後門。被
30 告：知道。陳嘉佑：先拿三個給阿姨。」等語（見警二卷18
31 頁）及警方自監視器翻拍之交易畫面截圖（見同上卷第19

01 頁)，而同年7月18日則係陳嘉佑先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在
02 卷，被告始供述於後，因此，警方係得知陳嘉佑與被告共犯
03 上開犯行，係在被告供出毒品來自陳嘉佑之前，即知悉被告
04 所交付之毒品來自陳嘉佑，自難謂警方係被告之供述而查獲
05 陳嘉佑，所為難謂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
06 定。

07 3. 刑法第59條部分：

08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9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
10 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
11 情狀，或立法至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
12 憫恕，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3 用。是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
14 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
15 恕之情形。而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16 故政府立法嚴禁販賣毒品，並以高度刑罰遏止毒品氾濫，被
17 告知悉毒品為政府嚴令所禁，仍販賣毒品與他人，在客觀上
18 難謂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被告係因
19 為特殊環境或有特殊原因始為本件犯行，被告之犯罪動機、
20 犯罪情狀客觀上並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經依偵審自白減輕
21 後亦情輕法重之情事，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之。

22 三、原審之量刑審酌及定執行刑：

23 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適用前揭規定及說明，審酌被
24 告為正常智識之成年人，亦知毒品咖啡包因外包裝與一般飲
25 品無異，除可能使施用者降低濫用毒品之罪惡感、不易查緝
26 外，更可能使無意施用之人在無警覺心之情形下服用，且係
27 政府嚴加查禁之物品，竟與陳嘉佑共同販賣以牟不法利益，
28 助長毒品泛濫，更嚴重危害社會、經濟及購毒者之身心健
29 康，影響層面非淺，販毒金額為1600元及2300元（積欠300
30 元），較一般交易金額為500或1000元為多、販賣之包數分
31 別為4包及5包，不法內涵無明顯之從區別，情節非輕，惟犯

01 後坦承犯行、未分得犯罪所得、係受陳嘉佑指揮而參與，居
02 於次要之犯罪分工地位，暨自承之學歷、家庭、經濟情況及
03 其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152頁），各量處有期徒刑3年7
04 月；就定執行刑部分，審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罪質、侵害
05 法益、犯罪時間之間隔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
06 年2月，另敘明被告請求宣告緩刑部分，因宣告刑均已逾有
07 期徒刑2年，不符合刑法第74第1項之要件，自無從宣告緩
08 刑。經核原判決量刑及定執行刑，並無不當。

09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適用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
10 規定及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量刑及定執行刑不當等
11 語，指摘原判決不當。

12 五、本院之判斷：(一)原判決就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並無任
13 何情輕法重，不合於刑法第59條酌減之要件，及共犯陳嘉佑
14 係早於被告供出之前即為警查獲，不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17條第1項之要件等情，已詳為說明，所為說明亦與卷證
16 資料相符。(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原審適用偵審自白之
18 規定減輕其刑後，各量處有期徒刑3年7月，已屬低度刑，且
19 於定執行刑時審酌所二罪之犯罪性質相同，時間僅隔一日，
20 如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將超過行為之不法內涵等，定
21 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亦無不當。被告上訴意旨執
22 以指摘，並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27 法官 陳君杰

28 法官 李嘉興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賴梅琴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第三級毒品 咖啡包	101包	彩色惡魔圖案，隨機抽 樣11包鑑驗，均檢出第 三級毒品Mephedrone、E utylone成分（部分另含 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分；此部分抽驗得出之 第三級毒品成分與附表 編號2至8、22、23【抽 驗部分】得出之第三級 毒品成分之純質淨重總 和已達5公克），宣告沒 收。
2	愷他命	1包	檢出愷他命成分，宣告

			沒收（檢驗前淨重0.604公克，檢驗後淨重0.592公克）。
3	愷他命	1包	檢出愷他命成分，宣告沒收（檢驗前淨重0.418公克，檢驗後淨重0.405公克）。
4	愷他命	1包	檢出愷他命成分，宣告沒收（檢驗前淨重0.568公克，檢驗後淨重0.552公克）。
5	愷他命	1包	檢出愷他命成分，宣告沒收（檢驗前淨重0.450公克，檢驗後淨重0.440公克）。
6	愷他命	1包	檢出愷他命成分，宣告沒收（檢驗前淨重0.498公克，檢驗後淨重0.484公克）。
7	愷他命	1包	檢出愷他命成分，宣告沒收（檢驗前淨重0.478公克，檢驗後淨重0.465公克）。
8	愷他命	1包	檢出愷他命成分，宣告沒收（檢驗前淨重0.528公克，檢驗後淨重0.512公克）。
9	K盤（含刮勺）	1個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0	K盤（含刮勺）	1個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1	K盤(含刮勺)	1個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2	電子磅秤	1台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3	電子磅秤	1台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4	筆記本	1本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5	蘋果手機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6	蘋果手機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犯罪事實(-)(1)(2)所用之物，宣告沒收。
17	蘋果手機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原審同案被告陳嘉佑所有，由原審審酌有無沒收之原因及必要。
18	蘋果手機 (門號無、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原審同案被告陳嘉佑所有，由原審審酌有無沒收之原因及必要。
19	蘋果手機 (門號無、IMEI:00000	1支	原審同案被告陳嘉佑所有，由原審審酌有無沒收之原因及必要。

	000000000 0)		
20	新臺幣1萬1 700元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 沒收。
21	新臺幣2萬3 000元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 沒收。
22	第三級毒品 咖啡包	1包	黑色克羅心圖案，檢出 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 成分，宣告沒收。
23	毒品咖啡包	21包	彩色惡魔圖案，隨機抽 樣5包鑑驗，均檢出第三 級毒品Mephedrone、Eut ylone成分、4-甲基甲基 卡西酮成分，宣告沒 收。
24	K盤	1個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 沒收。
25	夾鏈袋	1包	不具刑法上重要性，不 宣告沒收。